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变更事项

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可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便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成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身份的识别，利于对外工作开展，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制度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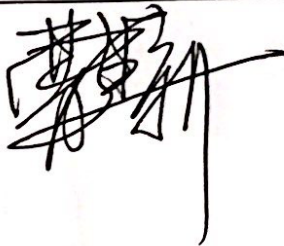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18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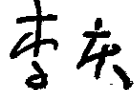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先生：

2018年8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先生： 

2018年8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先生： 

2018年8月23日